

收文編號：1060005002

議案編號：1060502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印發

院總第887號 政府提案第15700號之2763

案由：中央研究院函，為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請查照案。

中央研究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106050212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6項，有關「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請對歷年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之書面說明報告1份，敬請查照。

說明：依中華民國106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乃辛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智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廖萬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柯志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佳濱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潞·以用·巴釐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國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學聖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麗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思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志揚國會辦公室（均含附件）、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本院主計室

院 長 廖 俊 智 出 國

副院長 周 美 吟 代 行

案由：中央研究院於86年核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要點』，由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處)、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至中央研究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申請補助，初期人數約十人，近年每年核定36人，補助期限一年，必要時得延期一年，立意良善，惟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是否完成論文撰寫？有否取得學位？其後續發展如何？顯然無追蹤查核，至本計畫之成效，難以評估，殊為可惜，爰建請中央研究院就歷來受補助之博士候選人進行調查，並做成本計畫評估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研院回復：

本計畫業已針對來院人文組博士候選人受獎助後追蹤、瞭解。受本院獎助之博士生，大多數繼續留在學術界或研究機構任職，少數則轉至產業界發展，對於學術及產業界均有顯著貢獻。檢送歷屆「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後續發展調查表，敬請參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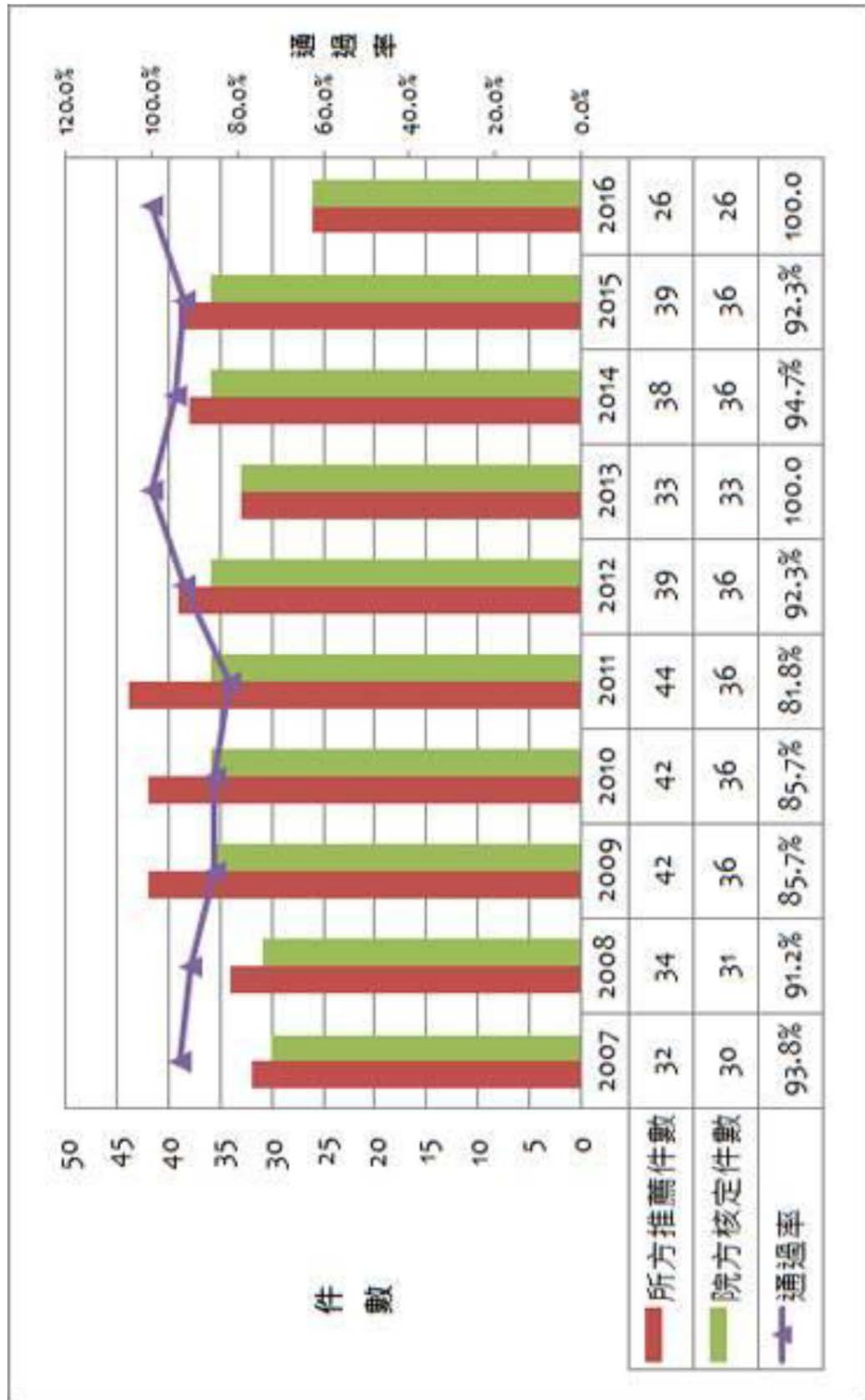
本院擁有國內最豐富的人文社會科學書籍典藏、珍貴文物資料，更有眾多優秀的學者專家，為國內各大學少見。為將此學術研究資源開放，提供培育人文研究人才，特訂定「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培育並加強人文社會科學之研究人才，協助博士候選人完成其博士論文，並做為本院及各界人才儲備之用。本計畫申請資格為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其研究主題與本院人文社會科學各所、研究中心研究範疇相關，且計畫專職至本院從事論文撰寫工作者，得向本院相關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中心提出申請。經各單位初審後（每件申請案至少需送兩位專家評審），再將申請者之相關資料、審查程序及審查資料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函送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核定錄取人選，歷年核定比率如表一。

因本計畫之實施，國內外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相關學系已修完課程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研究生得以至本院蒐集資料、接受指導、從事論文撰寫工作，並依規定博士候選人於獎助期滿前10天，提出工作報告，經研究計畫主持人就其來院學習研究成果工作評估後，提送本院學術諮詢總會查核。

自85年起至今本計畫已培育近500位博士候選人，其中完成論文撰寫工作取得博士學位後留任本院服務者67人，完成論文取得博士學位後服務其他機構者226人(如表二)，另外未在本院獎助期間完成論文撰寫工作者，於獎助期滿後，大多數回到其所屬大學持續論文之撰寫。

本培育計畫為國內人文社會科學界厚植後起人才，並於各種領域中發揮所長。受本院獎助後之博士生，大多數繼續留在學術界或研究機構任職，少數則轉至產業界發展，對於學術及產業界均有顯著貢獻。

表一、
「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培育計畫」
歷年所方推薦、院方核定比率表



表二、

本院博士培育計畫後續發展調查表

序號	所處名稱	辦理期間	核定通過人數(人)	後續發展					
				撤案	期間中止獎助	未取得博士	取得博士後留任中研院服務	取得博士後服務其他機構等	無法確定
1	歷史語言研究所	85.7-105.8	63	4	3	6	9	27	14
2	民族學研究所	85.7-105.8	39	2	0	0	8	21	8
3	近代史研究所	87.7-105.8	40	1	1	8	10	14	6
4	經濟研究所	87.7-105.8	34	0	0	1	8	21	4
5	歐美研究所	89.7-105.8	30	1	1	4	2	8	14
6	中國文哲研究所	85.7-105.8	70	3	0	19	10	33	5
7	台灣史研究所	85.7-105.8	49	1	1	12	4	25	6
8	社會學研究所	85.7-105.8	65	0	1	5	6	48	5
9	語言學研究所	88.7-105.8	18	0	0	0	3	10	5
10	政治學研究所	95.7-105.8	20	5	0	1	2	11	1
11	法律學研究所	94.7-105.8	14	1	2	1	2	7	1
12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97.7-105.8	28	1	1	0	3	1	22
	合計		470	19	10	57	67	226	91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